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3.35元/股
- ●调整前回购数量上限:59,259,259股
- ●调整后回购数量上限:59,925,093股
- ●调整起始日:2023年6月1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元/股(含),回购数量不超过59,259,259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1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上限的原因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3-053)。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上限的调整过程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3.35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44,206,627×0.15)÷3,062,613,627≈0.1491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50-0.1491)/(1+0)≈13.3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上限将调整为59,925,0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0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89元/股
- ●赛轮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2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3-053)。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赛轮转债" 自2023年6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2023年6月12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3日)恢复转股,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由9.04元/股调整为8.89元/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044,206,627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56,630,994.0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62,613,62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18,407,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044,206,627股。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44,206,627×0.15)÷3,062,613,627≈0.1491元/股

综上,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91)÷(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2	-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35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赛轮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9.04元/股调整为8.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 "赛轮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3-054)。

2.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上限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35元/股。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上限将调整为59,925,0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上限的公告》(临2023-055)。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07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Ge Li(李革)博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Ge Li(李革)博士为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全球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为公司全球首席投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朝晖先生、Shuhui Chen(陈曙辉)博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明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远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联席秘书的议案》

同意更换公司联席秘书,聘任张远舟先生为公司联席秘书、负责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沟通的授权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定义的公司授权代表。该等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夏琦女士、王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Ge Li(李革)博士、Edward Hu(胡正国)先生、Xiaomeng Tong(童小幪)先生、Yibing Wu(吴亦兵)博士、Wei Yu(俞卫)博士,Ge Li(李革)博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冯岱先生、Ge Li(李革)博士、詹智玲女士,冯岱先生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女士、Wei Yu(俞卫)博士、Xin Zhang(张新)博士,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詹智玲女士、Xin Zhang(张新)博士、冯岱先生,詹智玲女士为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简历

Ge Li(李革)

1967年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Ge Li(李革)博士于1993年至2000年间,于Pharmacopeia Inc.作为创始科学家并担任科研总监;2000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担任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Ge Li(李革)博士还同时在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担任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职务。

Ge Li(李革)博士于北京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Minzhang Chen(陈民章)

1969年6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拥有20多年新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在加入公司之前,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曾在先灵葆雅研究所化学部担任首席研究员、在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担任技术运营部主任。自2008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董事、首席执行官、公司副总裁、联席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于北京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获得有机化学博士学位。

Edward Hu(胡正国)

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高端治疗事业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于1983年至1985年间,于杭州大学科学仪器厂任工程师;1988年至1989年间,于中国大恒公司任经理;1989年至1990年间,于德国JuridBremsbrag GmbH任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间,于美国默沙东任高级财务分析师;1998年至2000年间,于美国Biogen Inc.任商业策划经理;2000年至2007年间,历任美国Tanox, Inc.财务总监、运营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2007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高端治疗事业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Edward Hu(胡正国)先生还同时在CStone Pharmaceuticals(股票代码:2616.HK)、北海康成制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28.HK)担任董事职务。过去三年,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曾在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Viela Bio, Inc(股票代码:VIE.NASDAQ)、Ambrx Biopharma Inc.(股票代码:AMAM.NYSE)担任董事职务。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于杭州大学(现为浙江大学)获得物理学学士学位,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获得化学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Steve Qing Yang(杨青)

1969年1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于1997年至1999年间,于美国战略决策集团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任资深战略咨询顾问;1999年至2001年间,于美国生物科技公司IntraBiotics任企业战略和发展高级总监;2001年至2006年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全球研发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监;2007年至2010年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亚洲研发总裁、全球研发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间,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任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副总裁;2014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战略官、联席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于美国密歇根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获得药物化学博士学位。

张朝晖

1969年10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区首席运营官。

张朝晖先生于1991年至1993年间,任无锡磨床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间,任江苏省银铃集团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1998年间,任美国银铃集团副总裁;1998年至2000年间,任无锡青叶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0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运营及国内市场高级副总裁、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和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朝晖先生于江南大学获得机电工程学士学位,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Shuhui Chen(陈曙辉)

1963年7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现任公司副总裁、科研总裁、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负责人。

Shuhui Chen(陈曙辉)博士于1990年至1995年间,于BMS任高级科学家职务;1995年至1997年间,于Vion Pharma任化学部总监;1998年至2004年间,于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任研究顾问。2004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执行副总裁兼首席科研官、执行副总裁、科研总裁、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负责人等职务。

Shuhui Chen(陈曙辉)博士于复旦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于美国耶鲁大学获得化学博士学位。

施明

1974年12月出生,学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施明女士在财务、业务发展以及运营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2021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高级财务副总裁。在加入公司之前,于通用电气("GE")中国担任业务发展高级总监以及首席财务官。在任职于GE约15年的过程中,还在GE集团的医疗事业部及高新材料事业部等多个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在职业生涯初期,也曾服务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一些跨国企业。

施明女士于上海大学获得国际金融学士学位,曾接受GE资深财务管理项目培训(EFLP),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张远舟

1988年10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并购部高级主任。

张远舟先生于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间,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环球银行部管理培训生和客户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间,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企业发展和投资部投资总监、并购部高级主任等职务,主要负责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以及战略合作等工作。

张远舟先生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Harry Liang He(贺亮)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各方面都能够胜任监事会主席的职责要求。同意选举Harry Liang He(贺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简历

Harry Liang He(贺亮)

1966年7月出生,学士,美国国籍。现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办公室执行主任。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于1991年至1995年间,在美国加州GTI环境实验室任化学分析师;1996年至2005年间,在美国加州肖恩环境和基础建设公司(Shaw Environmental & Infrastructure Inc.)历任高级化学测试工程师、数据管理经理、公共工程环境实验室代理经理等职务;2005年至今,在公司(包括公司的前身)任职,历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外高桥运营部副职主管、外高桥运营部管理负责人兼中国区风控部供应链风控管理团队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办公室执行主任等职务。

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于中国北京化工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57,183,090股的0.12%,涉及激励对象11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7,183,090股减少至656,363,090股。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5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授予对象由81名调整为78名。

11、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81.50万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05月0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05 月 11 日。2023年05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0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鉴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回购数量、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00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787.00万股的10.4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57,183,090股的0.12%。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92.40万元。公司于2023年05月24日支付了前述全部回购价款。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0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3)第5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05月24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公司已于2023年05月24日支付11名激励对象货币资金2,923,955.28元回购其所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00.00股。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7,183,090股减少至656,36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657,183,090元减少为656,363,09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5,034	35.06%	-820,000	229,575,034	34.98%
高管锁定股	151,202,234	23.01%		151,202,234	23.04%
首发后限售股	74,137,800	11.28%		74,137,800	1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55,000	0.77%	-820,000	4,235,000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88,056	64.94%		426,788,056	65.02%
三、总股本	657,183,090	100.00%	-820,000	656,363,090	100.00%

注:若上述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3)第5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3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 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但鉴于《问询函》中 涉及的事项较多并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3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0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6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参与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控股子公司荆州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三才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单方出资3亿元人民币向荆州三才堂进行增资,其中增加荆州三才堂注册资本29,823.72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荆州三才堂注册资本变更为39,823.72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81.982%提升至95.4755%。本次增资有利于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保障生产基地建设,也有利于增强荆州三才堂资本实力,改善其资本结构。本次增资后,荆州三才堂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5月3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2023-064)。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3-02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要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3年6月14日之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第42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